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 銀行信貸安排；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2026年3月4日，無錫優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簽訂了新框架協議，據此，無錫優奇集團同意在2026年3月4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持有無錫優奇約22.49%的權益，而本公司控制無錫優奇超過50%的表決權。因此，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框架協議，並確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新框架協議須由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2) 銀行信貸安排

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文)，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根據貸款銀行的要求，本公司的銀行信貸申請須經股東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為於公司章程中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先前框架協議，無錫優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續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鑒於先前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對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未來需求，無錫優奇已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簽訂新框架協議。下文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3月4日
訂約方	(1) 無錫優奇；及 (2) 天奇自動化工程
期限	2026年3月4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框架協議，無錫優奇集團同意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定價政策及 支付條款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商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i) 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ii) 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ii) 所需設備規格，(iv) 所需人員數量及(v) 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各方同意，彼等可訂立進一步協議，規定與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額外具體條款及條件；然而，新框架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期限)應被視為包含於任何此類進一步協議中。新框架協議亦特別規定，此類進一步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無錫優奇而言，應不遜於其就同類服務或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該等協議規定的價格不得低於無錫優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服務或設備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3.6百萬元、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估計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就購買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應向無錫優奇集團支付的最高購買價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iii)所涉及總合約金額；(iv)所需設備規格；(v)所需人員數量；及(vi)供應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所需時間。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為知名的智能設備自動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汽車智能設備及鋰電池回收方面的專業知識，考慮到(其中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客戶的重大收入貢獻，董事認為，對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持續銷售及與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提升聲譽。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將於新框架協議生效時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抽查，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已得到妥當遵循；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及交易乃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無錫優奇集團及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載於下文「上市規則涵義」。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520,475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服務的開發、生產與銷售。

天奇自動化工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09.SZ)，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以汽車智能裝備為核心的智能裝備業務及以鋰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為核心的鋰電池循環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奇自動化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優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無錫優奇約41.49%的股權。此外，根據無錫優奇股東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東協議，(i)當時持有約16.66%權益的股東深圳量子躍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量子躍遷」)同意，在其持有無錫優奇股權期間；及(ii)蘇州市正軒前瞻志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正軒」)及廣州市正軒前瞻睿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正軒」)，該等兩名股東當時分別持有約6.64%及5.43%權益，同意自彼等開始持有無錫優奇的股權當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6年期間內，彼等將就股東會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無錫優奇股東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量子躍遷、蘇州正軒及廣州正軒分別持有無錫優奇約15.86%、6.33%及5.18%股權。由於無錫優奇股東承諾，儘管本公司於無錫優奇的股權低於50%，本公司仍繼續持有無錫優奇超過50%的投票權。根據無錫優奇的章程細則，無錫優奇的股東決議案通常須經超過50%的股東票數批准。因此，本公司繼續取得無錫優奇的控制權，而無錫優奇自其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持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奇自動化工程為無錫優奇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約22.49%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天奇自動化工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新框架協議，並確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新框架協議須由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2)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信貸(詳情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股東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人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喜年支行	不超過2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200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70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於完成配售後，股份總數由471,933,373股增加至503,401,373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1,933,373元增加至人民幣503,401,373元。

為於公司章程中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6年3月4日，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193.3373 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7,193.337350,340.1373 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47,193.3373 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47,193.337350,340.1373 萬股，均為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銀行信貸安排及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銀行信貸安排及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定義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公告「(2)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銀行信貸安排及建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奇自動化工程」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09.SZ))
「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	指	天奇自動化工程、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	指	完成天奇自動化工程承包工程項目所需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等項目相關的工程設計、實施及交付，即本集團的物流智能機器產品及服務
「新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6年3月4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集團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配售」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1,468,000股新H股，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
「先前框架協議」	指	無錫優奇與天奇自動化工程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項目工程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無錫優奇向天奇自動化工程集團提供天奇自動化工程產品及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於2026年3月4日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的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錫優奇」	指	無錫優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優奇集團」	指	無錫優奇、其附屬公司及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